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退學退費標準

休、退學時間/收費制度	學雜費制	學分制	學分學雜費制
一、註冊繳費截止日(105年2月12日)(含)之前申請者。 (新生及轉學生須於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後，始得申請休學。)	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	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	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二、註冊繳費截止日之次上班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者。 (105年2月15日至2月15日)	學費退2/3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	學分費退2/3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	學分學雜費退2/3，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
三、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者。 (105年2月16日至3月25日)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。	學分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。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。
四、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三分之二申請者。 (105年3月28日至5月6日)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/3。	學分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/3。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/3。
五、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者。 (105年5月9日起)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
六、遞補制新生及轉學生於遞補截止日(含)前申請退學者	扣5%行政手續費	扣5%行政手續費	扣5%行政手續費

說明：

- (1) 本退費標準依「東海大學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」訂定。
- (2) 表列註冊繳費截止日、上課(開學)日之計算等，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「休、退學時間」，以學生(或家長)向註冊組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期，為退費核算基準日。
- (3) 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(4) 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，係指除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以外之各項費用。
- (5) 延修生如修習學分在9學分(含)以下欲辦理休、退學者，適用學分學雜費制度辦理退費。
- (6) 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(含)前申請退學者，扣除行政手續費後，全額退費。其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則依表列規定辦理退費。行政手續費，係以學生應繳之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等費用總和之百分之五計算。
- (7) 休、退學時，請攜帶學雜費繳費單之「學生存根聯」正本、註冊組開立之休退學退費通知及存摺影本向本校會計室辦理退費。